

交通安全專刊 No.76

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26 日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主編/陳琮瑤、宮維均 執行編輯/顏鈺儒

駕駛低頭族 去年抓 1.7 萬件

手機、平板電腦已是不可或缺的科技工具，但不少駕駛人為滑手機或低頭通訊時，卻頻生交通事故，警方為防止駕駛低頭滑手機影響交通安全，去年元旦起，針對低頭族駕駛進行違規取締，去年上半年違規件數破萬，下半年降低至六千餘件，今年一至三月則有兩千餘件，呈現減少趨勢。

警政署指出，去年元旦針對汽機車駕駛低頭族進行取締，違規汽車駕駛罰三千元、機車駕駛罰一千元，今年三月再將自行車駕駛納入處罰範圍，違規者罰三百元。根據署內統計，去年上半年違規駕駛有一萬一千零十件，下半年則有六千零十一件；今年一至三月則取締了二千三百二十件。

北市交通大隊副大隊長林基田表示，去年取締駕駛低頭族時，多次因舉證不足引發警民糾紛，警員為避免執法爭議，取締過程會佩戴密錄器材，甚至有警員在警用安全帽裝上行車記錄器，還有警員會在腳踏車流量較大的路段架設錄影機蒐證。

林基田表示，警方取締的標準必須是駕駛「持續」使用手機或電腦的狀態，不少民眾習慣拿手機看時間，因秒數短暫，警方多不會刁難。但他提醒，行進間若要使用手機或平板，須將車子停在黃線區、停車格或不影響交通的地方，熄火後再使用，若隨意停紅線區恐再吃上違停罰單。(2014/09/02 報導)

開車禁止事項

裝置	行為	罰則(元)
行進間或等紅燈時，手持手機、電腦或類似裝置	撥接、通話、視訊、玩遊戲、APP、上臉書、查地圖等數據通訊或影響駕駛安全行為	汽車3000 機車1000
	上述行為若涉及危險駕駛如行進間兩手放開方向盤、目視裝置等	汽、機車皆 6000~24000



建議：若有需要使用手機（如查詢地圖），可停靠路邊操作完再上路

資料來源/交通部
製表/曾慈晴
圖/聯合報

邊走邊滑手機，比危險駕駛更可怕？

在公共場所邊走邊滑手機，不管是正在發短訊、上社交媒體，或是收發電子信箱，都比邊走邊講手機更加危險，因為，邊走邊滑手機的低頭族，不只是分心在作別的事、分心在想別的事，就連一雙眼睛，也是緊盯著手機的螢幕不放，往往沒有注意到周遭路況及環境中的危險，而讓自己在無意間，陷入危險之中。

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急診醫學教授迪特里希·傑勒表示，雖然因駕駛分心發簡訊所引起的車禍往往更嚴重，但事實上，行人邊走邊發短訊所造成的傷害，在現實生活中，發生的頻率卻更高。其中，很多意外會因當事人覺得說出來很丟臉、隱瞞不說，而沒被列入官方統計數據中。

舉例來說：像是撞牆、撞電線桿、從樓梯上滾下來、被路上的雜物絆倒、掉落月台，或是影響交通，導致有些汽車駕駛，為了避免撞上這些分心的行人而出車禍的情況，在智慧型手機風行的國家，都屢見不鮮。

為了自己和其他人的安全，在開放空間、路上行走時，還是把手機放在口袋裡吧！

資料來源：

- <http://blog.udn.com/feiping88/16838889>
- <http://health.businessweekly.com.tw/AArticle.aspx?id=ARTL000011370>

